

合同编号： CZZC-JC2022-001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常州市春江街道办事处滨江社区地块清理劳务服务项目

甲方：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

乙方： 常州万诚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

签订日期： 2022 年 3 月 7 日



2022年3月7日，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常州市春江街道办事处滨江社区地块清理劳务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常州万诚房屋拆迁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常州万诚房屋拆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名称：常州市春江街道办事处滨江社区地块清理劳务服务项目；
2. 坐落位置：龙江路以西，玉龙路以东，赣江路以北、东海路以南；
3. 服务范围：滨开区南侧地块（龙江路以西，玉龙路以东，赣江路以北、东海路以南）清理服务，该地块总占地面积约 900 亩；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服务费由基础服务费及奖励费两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1. 基础服务费：5 万元/户；
 2.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每户的奖励费：15 万元/户；
- 总价为：¥ 2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万元整）。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①服务费以委托合同约定为准；考核奖励费根据考核完成的签约数量占比确

定：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但延期不超过 30 日的，每户的奖励费按 80%支付；延期超过 30 日且不超过 60 日的，每户的奖励费按 50%支付；延期超过 60 日的，没有奖励费用。②服务费原则上在征收（搬迁）项目相关档案资料流转结束及征收信息系统资料录入完成后支付完毕。③实施过程中存在遗留户的，除支付劳务单位基础服务费外，其考核奖励费暂不支付。待遗留户处理完毕后由采购人酌情考虑。

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_____。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

2. 履行地点：滨开区南侧地块（龙江路以西，玉龙路以东，赣江路以北、东海路以南）；

3. 履行方式：乙方实施过程中和甲方进行确认，如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则相应扣款（扣款不影响违约责任的承担）。

六、服务管理考核

1、街道如发现中标服务供应商在工作开展过程中，未经其同意而私自变更、修改处理数据等严重违规行为的，相应扣除其基本服务费的 50%作为处罚。

2、如果项目拆迁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完成进度的，将作为街道后续项目投标的参考。

3、中标供应商在征收（搬迁）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查实，实行一票否决，立即退出正在实施的项目并禁止参与本街道征收（搬迁）后续项目：

- （1）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造成被处理附着物（搬迁）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 （2）发现有向被征收（搬迁）人敲诈勒索、收受贿赂或权钱交易等违法乱纪行为的；
- （3）涉及经济、刑事犯罪的；
- （4）其他经查实的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且受到行政处罚等行为的。

4、新北区房屋征收（搬迁）劳务单位项目考核表详见附件。

七、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在合同期内，若乙方不能达到招标要求，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二) 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等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甲方的要求及相关验收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惩罚性违约金按本合同总价的10%支付；且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

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磋商）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费用中扣除。

十一、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常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盖章并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签署各方预留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均是各方有效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可用于司法送达。任何一方因地址或者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照本合同预留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的，无论退回与否均视为送达。

4.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0519-86581628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湖塘支行

账 号：8593204212801201000135465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新时代
家俱广场 1-D401

日 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

电话：



附件：

新北区房屋征收（搬迁）劳务单位项目考核表

项目名称：			
面积：_____m ²			
服务单位：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考核
人员配备	项目现场未按要求配备工作人员的，一次扣 2 分。	4	
政策宣传	宣传政策有误的或违规承诺的，扣 6 分。	6	
调查摸底	未按要求入户调查的，一次扣 2 分； 相关资料遗漏或遗失的，一次扣 2 分。	4	
协议填写	协议填写有错误的，一次扣 2 分； 协议填写不完整的，一次扣 2 分。	4	
系统录入	系统录入不及时的，一次扣 6 分； 系统数据录入不完整的或录入数据错误的，一次扣 6 分。	12	
资料收集	出现资料遗失、流转不及时或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 2 分。	6	
腾房搬迁	督促腾空房屋不及时的，一次扣 2 分。 项目中产生遗留户的，一户扣 4 分。	20	
权证注销	资料收集不齐全导致无法注销权证的，一次扣 1 分。	2	
工作流程	未按工作流程执行的，扣 5 分。	5	
备案实施	未备案先实施的，扣 2 分。	2	
持证上岗	工作人员未持证上岗的，一次扣 2 分。	5	
现场公示	相关资料应公示而未公示的，一次扣 5 分。	10	
档案归集	未及时做好户档资料归集的，一户扣 5 分。	10	
文明服务	态度粗暴、采用不正当手段逼迫征拆户签约或搬迁的，扣 5 分。	5	
突发事件	发生突发事件不及时上报或处置不当的扣 5 分。	5	
合计		100	
评分单位（盖章）：			

注：上述考核表内容中如某些标准不涉及的，视同得分。